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申請指南 (第 38 期)

## 目錄

	頁數
1.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甚麼？ .....	2
2. 甚麼是「社會資本」？ .....	4
3. 誰符合資格申請撥款？ .....	7
4. 基金資助哪類計劃？ .....	8
5. 財政安排 .....	11
6. 如何處理申請？ .....	13
7. 獲資助機構有何責任？ .....	15
8. 基金秘書處提供的支援 .....	17

# 1.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甚麼？

## 1.1 背景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於 2002 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成立，在社區推行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推動市民及社會各界發揮凹凸互補精神，齊心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及社會支援網絡，從而建立互助互信、守望相助、社區凝聚力等社會資本，讓個人、家庭及組織互相支援，令社區能力得以提升。

## 1.2 基金的目標

- i. 使社會更加團結：加強社會的凝聚力，增加市民對社會及社區的歸屬感；
- ii. 使社會更為融合：推動各階層、界別和羣體的融和，從而發展一個關懷互信、融洽和諧的社會；
- iii. 鼓勵和提升自助互助的能力：通過鞏固社區的支援網絡，使其能長久自行運作，並提升個人自立能力，鼓勵個人為社會謀福祉；
- iv. 推廣正面的文化和價值：這些價值(例如守望相助、奮發自強以及逆境不屈)有助促進社會人士或社羣間的溝通和合作，建立積極正面的社會資本。

## 1.3 達致目標的方法

- i. 基金鼓勵策動「從下而上」的力量，藉資助社區組織推行地區性或全港性計劃，以推動社會資本的發展。
- ii. 基金亦主動在社會中推廣社會資本的概念，積極邀請及推動不同界別的參與。

基金希望透過不同持份者共同努力，為香港累積更多社會資本，增強社會凝聚力及促進社會發展。

#### 1.4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基金委員會於 2002 年 4 月成立，由非官方成員擔任主席，而成員則由官方和非官方人士組成。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i. 處理基金所收到的撥款申請，包括審批申請，並決定每宗獲批申請的撥款額，以及監察和評估受資助計劃的成效；
- ii. 探討促進本港社會資本發展的最恰當和有效的方法，就此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及
- iii. 就所有管理基金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

[\(請按此瀏覽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 2. 甚麼是「社會資本」？

### 2.1 定義

根據世界銀行、不同的國際學術研究結果及基金的計劃推行經驗，社會資本是指一些制度、關係和標準，社會的互動質素及頻率就是憑這些制度、關係和標準而形成。社會資本包括社會規範(個人態度及社會價值觀)、網絡和制度。

具體來說，資助計劃應按六個範疇作為推動社會資本發展及提升社區能力的依據。六項社會資本範疇包括：(1)社會網絡；(2)信任和團結；(3)互助和互惠；(4)社會凝聚和包容；(5)社會參與；以及(6)資訊和溝通。

### 2.2 社會資本的類別

社會資本可以以不同形態出現：

- 認知性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in Cognitive Dimension)涉及信念和看法。在社區層面上，這可以通過鄰舍之間的信任度、互惠和公民身份(例如：是否覺得自己是社會的一分子)來量度。而在個人層面則可以對社區的感受來量度，如對社區的信任感、互惠的氣氛及歸屬感。(Putnam 2000<sup>1</sup>; Uslaner 2002<sup>2</sup>)
- 關係性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in Relational Dimension)是指不同人士之間的關係。關係強度(Granovetter 1973<sup>3</sup>)經常被用作量度單位(例如：關係接觸的次數及時間、關係內的互信互惠的程度、關係之間的凝聚及包容能力等)。人際關係可以因應該些人士的社會背景分為以下兩類：

---

<sup>1</sup> Putnam, R.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Touchstone.

<sup>2</sup> Uslaner, E.M. (2002)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tru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p>3</sup> Granovetter, Mark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 凝聚型社會資本 (Bonding Social Capital)是羣體內部現象，該些羣體是由背景相當近似的人士緊密地凝聚在一起而組成。這可從這一羣體的同質性、牢固的行為規範、忠誠度及排外性中反映出來。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是由一小撮緊密連繫而需要互相支持的新來港家庭所組成的羣體(Onyx and Bullen 2001<sup>4</sup>; Putnam 2000)；以及
- 搭橋型社會資本 (Bridging Social Capital)是指向外面對及聯繫社會上不同羣組(Putnam 2000)而產生的社會資本 (例子：包括與一般朋友、同事及不同種族人士的社會聯繫)。
- 結構性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in Structural Dimension)是指聯繫人和團體的關係、網絡、組織和機構(Coleman 1988<sup>5</sup>)。結構性社會資本可以通過對聯繫和網絡密度及大小的分析來量度(Bourdieu 1986<sup>6</sup>)。Woolcock (2001<sup>7</sup>)更以連結型社會資本 (Linking Social Capital)加強描述此種關係的重要性：
  - 連結型社會資本 (Linking Social Capital)是指把社會上不同人士和羣組與社會上具權力及資源的人士和羣組連結起來。通過此連結，機構、社會，甚至國家內的文化、價值觀及制度可被改變。

### 2.3 香港建立社會資本的實證成果

運用發展社會資本的手法回應社區需要，是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其中一個信念。2003 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症爆發、2004 年的連串天水圍家庭慘劇、2009 年的金融風暴，以及近年的新冠疫情、新市鎮發展、新屋邨落成和社區重建所衍生的適應需要，均為香港的社區發展帶來挑戰。基金對此皆適時制訂相應的主題，針對性地回應社區需要，顯示了社會資本在促進社區凝聚及鄰里互信互惠精神的特質。

基金曾委託學院進行兩項獨立評估研究，以評估基金資助的計劃對推動有

<sup>4</sup> Onyx, J and P. Bullen (2001) 'The Different Faces of Social Capital in NSW Australia' In *Social Capital and Participation in Everyday Life*, edited by Dekker, P. and Uslander, E.M. London: Routledge.

<sup>5</sup> Coleman, J.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upplement: S95-S120.

<sup>6</sup> Bourdieu, Pierre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G. Richardson' I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dited by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241-258.

<sup>7</sup> Woolcock, M. (2001) 'The Place of Social Capital in Understanding Social and Economic Outcome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cy Research*, 2(1): 11-17.

關建立社會資本的策略有何成效。該兩項評估研究已分別於 2006 年及 2012 年完成，兩項研究的結果均肯定基金在以下範疇的成效 –

- i. 發展及加強計劃參加者的能力及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 ii. 透過有效運用社區網絡及資源，促進不同年代、背景和種族人士的互信和支持；
- iii. 建設鄰里支援網絡，將個人資產轉化成社區資產，提升社區能力；
- iv. 建構跨界別的合作模式，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社區活動；
- v. 提倡不同的社會資本建立策略，例如師徒配對、夥伴配對、網絡建立及凹凸互補等；以及
- vi. 推廣社會資本發展的良好作業模式。

有關本港社會資本發展的里程碑<sup>8</sup>和基金評估研究報告<sup>9</sup>的詳情，可瀏覽[基金網頁](#)。

---

<sup>8</sup> <https://www.ciif.gov.hk/tc/about-ciif/key-milestone.html>

<sup>9</sup> <https://www.ciif.gov.hk/tc/sc-resource/sc-6.html>

### 3. 誰符合資格申請撥款？

#### 3.1 以下團體可以提出申請：

- ✓ 非政府機構(例如福利機構、地區組織及團體等)；以及
- ✓ 私營及公共機構(例如商業公司及法定機構等)。

#### 3.2 以下團體不符合資格提出申請：

- × 個人；以及
- × 政府機構。

請留意下列各點：

- i. 一般來說，申請機構應是根據香港法律(例如《公司條例》、《社團條例》或《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機構。
- ii. 如申請組織或機構不屬於上述(i)的範圍，其申請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iii. 我們鼓勵機構合作，並接受聯名申請，但其中一個機構須註明為主要申請者。
- iv. 每個申請者提交的申請數目不設上限，但申請者必須證明自己有能力完成每項計劃。
- v. 政府保留以申請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者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者。

## 4. 基金資助哪類計劃？

### 4.1 受資助計劃的類別

為深化及充分發揮基金資助計劃在社區發展社會資本所帶來的影響力，基金申請分為「專項申請」及「一般申請」。

- 「專項申請」包括兩類申請主題：
  - 「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請[按此](#)瀏覽「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 「居家安老- 共建認知障礙友善社區計劃」(請[按此](#)瀏覽「居家安老- 共建認知障礙友善社區計劃申請指引」)
- 「一般申請」計劃以建立「凝聚及團結的社區」及／或「多元及共融的社區」作為建設社區的方向及目標。

### 4.2 受資助計劃的性質

- ✓ 基金支持由社區自發，並能推動建立社會資本的計劃。
- ✓ 基金接受不同界別(例如福利、社區、商界等)提出的計劃。
- ✓ 計劃申請的資助期不應超過三年，「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除外。
- ✓ 計劃不應以牟利為目的。在推行計劃時所得的任何盈利或額外收入都必須再投放於計劃作持續發展。

### 4.3 不獲資助計劃的性質

- ✗ 現時正接受或符合資格接受政府或其他撥款機構資助的服務或項目。

### 4.4 發展社會資本計劃的性質

社會資本涉及多個範疇，而基金會着重考慮的是申請計劃在發展社會資本所採用的方法和過程，以及其最終成果。

申請計劃應能推動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發展：

- 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s)：人或團體／組織之間的互動關係，以改善其福祉；
- 信任和團結 (Trust and Solidarity)：透過人際交往，以進一步促進凝聚力及集體力量；



- 互助和互惠 (Mutual Help and Reciprocity)：個人運用其專長及能力，為其他人提供實質性及非實質性的支援；
- 社會凝聚和包容 (Social Cohesion and Inclusion)：透過加強弱勢社羣的參與，以緩解危機及衝突，並促進資源的公平使用；
- 社會參與 (Social Participation)：不同人士一同合作，共同解決一些社區問題；以及
- 資訊和溝通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透過交流及獲得資訊，以推動社會資本的建立。

#### 4.5 關鍵性協作夥伴

計劃必須列明有明確的關鍵性協作夥伴，以及其具體協作性質，並已得到其初步協作同意。

#### 4.6 獲優先考慮的計劃性質

- 有效益及有效率地發展社會資本的計劃；
- 計劃備有建立可持續發展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的部署；
- 計劃能有效應用「樓長」模式作為社會資本發展的策略<sup>1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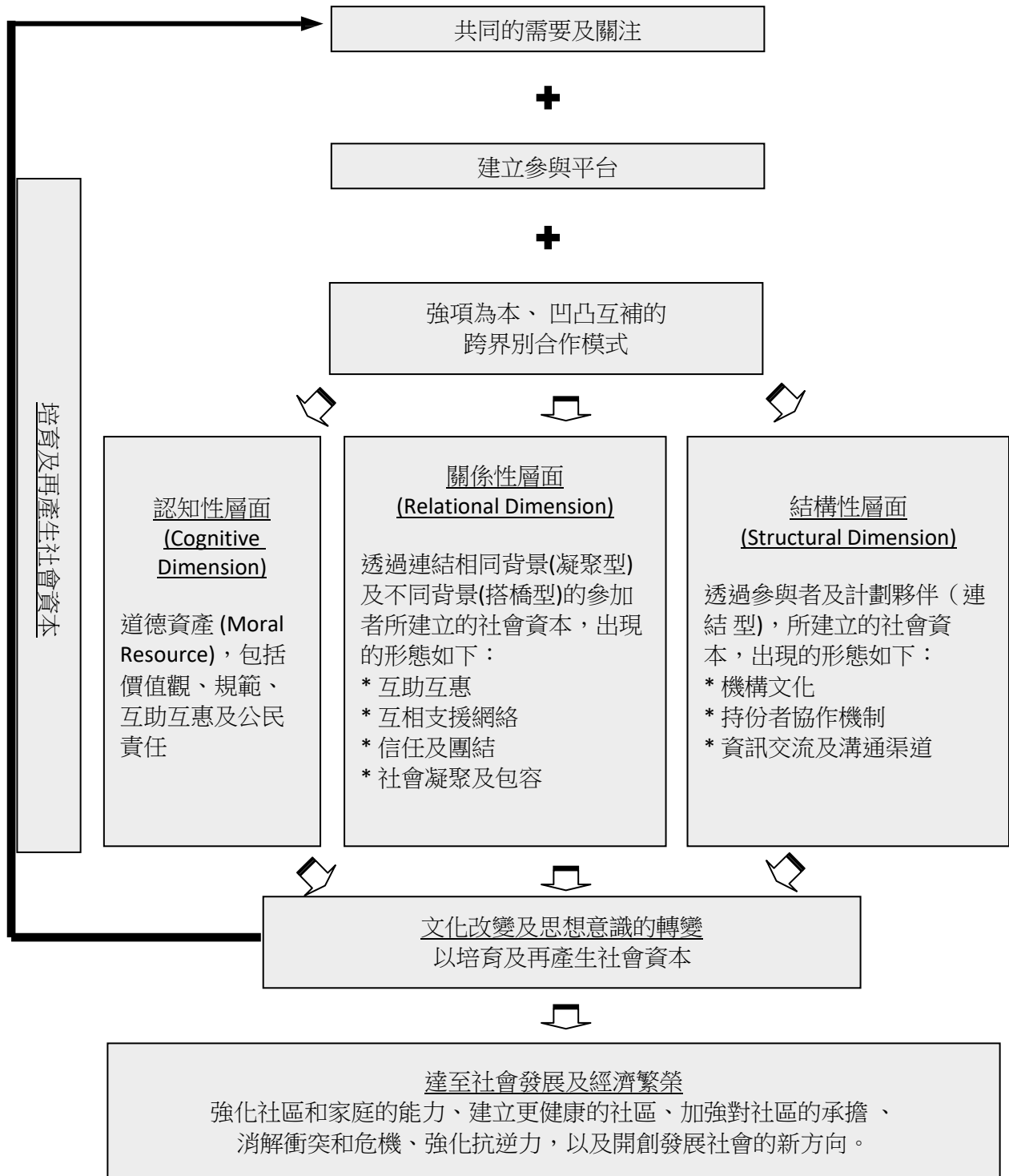
參考國際及本地的研究結果，並結合基金資助計劃在香港的具體實踐經驗，基金制訂了以下的流程圖表，此圖表指出社會資本計劃的最終目標是達致文化及思想意識的改變，並促進社會發展和經濟繁榮，包括提升社區和家庭的能力、建立更健康的社區、加強人們對社區的承擔、消解衝突和危機、強化抗逆力，以及開創發展社會的新方向。

#### 4.7 計劃持續發展的性質

基金非常重視「持續發展」，並認為計劃在資助期完結後應能繼續延展所建立的社會資本成果。社會性方面的持續發展，包括網絡、價值、互惠、信任及凝聚力等，是量度可持續性的重要元素。社會資本六大範疇(詳見上文第 2.1 項及第 4.4 項)是量度及評估計劃持續發展的必要框架及準則，而財政的可持續性並非最主要的評估準則。

<sup>10</sup> 如申請機構能有效應用「樓長」模式作為社會資本發展的策略，有關申請將在現行的評審準則外，獲額外最多 5 分，以鼓勵更多基金計劃應用「樓長」模式於推行策略中。

## 社會資本的建立與再生



## **5. 財政安排**

### **5.1 主要原則**

- i. 必須審慎、負責任及妥善運用公帑，使社區受惠。
- ii. 基金提供種子基金支援初期營運，長遠目標是推動計劃發展自立能力，自行持續運作。

### **5.2 撥款的資助範圍**

- i. 如員工薪酬(包括強積金)佔整體財政預算開支超過 75%，必須提出充分理據支持有關申請。申請人應在申請表上提供計劃的人力資源詳情，例如員工在計劃中的具體職責、入職資格、建議工資和工作時間等。
- ii. 建議購買的家具及設備須屬必要，或因應計劃的特性而需購置。
- iii. 不符合建立社會資本目標及缺乏持續果效的一次性活動(例如飲宴)，均不獲資助。所有活動支出必須是合理的。
- iv. 對於任何捐贈和贊助，獲資助機構應當確保接受該捐贈和贊助不會令政府欠下捐贈者或贊助者的人情、對政府造成尷尬或使政府聲譽受損。所接受的贊助亦不宜與政府現行政策有所衝突(例如因控煙政策而應避免接受煙草業贊助，此亦適用於由瀕危物種製成的贊助物品)。

### **5.3 個別計劃的最高及最低資助額**

考慮到處理計劃申請的行政成本，基金不接受金額少於港幣 20,000 元的申請。然而，每項計劃並無預設最高資助額。

### **5.4 其他財政安排**

- i. 在獲資助機構提交進度表現及評估報告、周年審計報告和相關表格後，基金會把核准計劃撥款的總資助額以不同比率按照計劃的推行年期分期發放予獲資助機構。
- ii. 獲資助機構須為撥款於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開設一個獨立的港元戶口。只有獲資助機構的授權代表才可從該帳戶提款。撥款的餘額必須一直存放在該帳戶內。

- iii. 有關計劃所僱用的職員若由資助撥款支付薪金(按獲批准的資助計劃書)，則其僱傭條款須符合有關法例，而且不得較同類公務員職位的僱用條款為佳。有關的招聘過程必須公平和公開。
- iv. 所有在批准撥款日期之前及核准計劃結束日期後的開支，除已納入核准預算，並用於計劃團隊招聘廣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入職前身體檢查，以及用作薪酬調整之追補差額的開支外，均不會獲基金資助。額外撥款的申請一般不獲考慮。因計劃而招致的任何債務、損失、申索及賠償，政府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獲資助機構須就推行核准計劃所引致的任何虧損負上全責。此外，獲資助機構亦須就推行和完成計劃所需的資金填補任何差額或負上全責。
- v. 在扣除計劃確認的總開支後，任何未用資助撥款和營運盈餘款項均須退還予基金。
- vi. 如計劃需採購貨物、服務或家具及設備，獲資助機構須遵守相關的報價及招標守則。與基金批准資助計劃有關的帳簿、一切相關收支項目的記錄，以及與計劃有關的所有記錄及資料在所有合理時間必須妥為存備，直至計劃完成後最少七年，其間需供核數師、政府和審計署署長或基金授權人員查閱。
- vii. 如獲資助機構未能或逾期提交有關進度評估報告或核數師報告，或就計劃及／或核准預算向政府申報及／或提交的任何數據、事實或資料不完整、不正確或失實或擬用以誤導政府，或所舉辦活動和已核准計劃有明顯偏差但未獲書面批准，基金秘書處在合理的情況下，會暫緩、保留發放或收回已批出的撥款。
- viii. 政府保留權利，在出現以下違規情況時(不論是在視察時注意到還是透過其他途徑得悉)可暫停或終止對核准計劃的資助。
  - (1) 獲資助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2) 基金繼續資助核准計劃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若基金決定終止對核准計劃的資助，獲資助機構須立即向政府退還所有款項，以及承擔政府因此而招致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費用(如有)。

## **6 如何處理申請？**

- 6.1** 基金每年接受一次申請。
- 6.2** 基金秘書處收到申請計劃書後，一般會在一個月內向申請者發出確認通知書。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將力求於合理時間內，有效率地處理申請。在接獲申請者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和完成評審後，會向申請者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所有獲核准計劃的申請者必須於指定時間內簽訂撥款協議及開展計劃，否則將視作逾期失效處理，特殊情況則作個別考慮。
- 6.3** 申請書所填報的資料將用作基金內部評審之用，而基金亦會因應評審需要向有關政府部門披露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以收集意見。
- 6.4** 基金不會資助政府認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計劃。
- 6.5** 政府保留以申請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者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者。
- 6.6** 基金委員會負責評估和審批所有申請計劃書，並決定撥款額。基金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6.7** 基金將透過下列三層評估機制對所有申請進行評審：
- i. 基金秘書處
    - 初步評審申請計劃書及核實申請者提交的資料；
    - 收集政府其他局／部門的意見；
    - 根據初步評分並視乎需要，將安排與申請者會晤，以加深了解申請計劃書的內容。在會晤後，申請者可按需要優化計劃書；以及
    - 綜合分析，並向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文件。

ii. 基金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

- 討論各項申請計劃書申請，並向基金委員會提交初步批核建議。

iii. 基金委員會

- 就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批核決定。

**6.7 基金的評審準則主要分為三個範疇及 12 項準則，細列如下：**

i. 對建立社會資本的掌握及應用 (佔 40%)

- 目標清晰，具發展社會資本的潛質
- 準確評估及回應社區需要
- 有效及創新的介入模式及連繫策略

ii. 計劃有效度 (佔 40%)

- 具策略性的活動安排，能有效達致計劃的預期目標
- 網絡不同持份者參與，有效發揮協同效應
- 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指標，並具備有效的評估工具及方法
- 運用有效的方法推廣社會資本和應對危機/困難
- 具持續與發展性及對社會資本建立的貢獻
- 合理的財政預算，具成本效益

iii. 機構能力 (佔 20%)

- 舉辦或協助舉辦響應或支持政府政策/措施的活動或服務項目之經驗 (以機構過去三年經驗作評分)
- 申請機構／組織的往績，領導才幹及推行優勢
- 機構的財務管理能力及穩健性

## 7 獲資助機構有何責任？

**7.1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落實良好管治，以及按照撥款條件適當地運用核准的資助撥款。**

### i. 計劃推行

所有獲資助機構須按照協議的規定實行和完成計劃(包括核准計劃建議書內提及的所有計劃策略內容、推行細節、協作夥伴名單、預期輸出量等)。

### ii. 報告

所有獲資助機構須按時提交以下報告：

- 計劃收入及支出報告、銀行利息收入表、固定資產登記表及計劃員工薪酬支出表格；
- 進度評估報告；
- 周年審計報告；及
- 計劃完成評估報告和終期審計報告。

如未能如期提交報告，或報告提供的資料不足、不完整或虛假，會導致暫緩或終止發放計劃的資助撥款。

### ii. 審計帳目

所有計劃須提交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周年和終期審計報告。該些審計報告須包含核數師報告書(當中須證明撥款是按照撥款協議的條款運用)、財務狀況表、收支結算表、現金流動報表及財務報告附註。

獲資助機構須自行物色核數師。審計基金資助計劃的工作若需額外費用(審計費用)，則該額外費用可按下表所列的上限向基金申請發還(該款項將不計入計劃的資助撥款)：

獲批核資助額	審計費用上限(每年)
100 萬元以下	8,000 元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	10,000 元
500 萬元以上	20,000 元

- 7.2** 獲資助機構依據上文第 7.1(i)項所提交的報告，以及個別計劃相關的資料會按《公開資料守則》規定，供公眾人士查閱；周年及終期審計報告會被公開供公眾查閱，以提高運用公帑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向公眾問責。
- 7.3** 基金秘書處會在計劃推行期間，進行最少兩次實地探訪，以便了解獲資助計劃的推展情況。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安排相關探訪。
- 7.4** 獲資助機構應致力透過不同渠道推廣計劃，在宣傳及製作物品時，必須按照 [《基金計劃宣傳品及出版刊物之準則及製作指引》](#) 行事。
- 7.5** 獲資助機構必須確保所有透過獲資助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 **8 基金秘書處提供的支援**

### **8.1 對申請者的協助**

基金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所有申請。為了讓申請者更了解基金對計劃的要求，秘書處會為申請者定期舉辦簡介會、申請者與獲資助機構交流會，並會為有需要的申請者提供個別諮詢服務。

### **8.2 對獲資助機構的協助**

秘書處會定期舉行各類型的分享會及訓練，與各界分享建立社會資本的良好作業模式，以及協助連繫具潛質的新夥伴，為獲資助機構提供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網頁](#)。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基金秘書處：

地址：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一號華懋交易廣場 4 樓  
401-402 室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電話號碼： 2503 2017

傳真號碼： 2523 7283

電郵地址： [ciif@hyab.gov.hk](mailto:ciif@hyab.gov.hk)



修訂日期：2024 年 12 月  
版權屬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所有